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64號

原告 僑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8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